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興隆街39號第一宏豐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顧問協議(定義見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上限)(定義見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作出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上限)及／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行動。」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史嵐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并代其投票以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及吳偉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 僅供識別